项目名称：2026 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大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项目编号：JSZC-321192-CSDL-C2026-0021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大路镇人民政府、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条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大路镇人民政府、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镇江经开区大路镇圌峰路 109 号、镇江经开区金港大道 98 号

1.2 乙方：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学府路 89 号

第二条下列关于 JSZC-321192-CSDL-C2026-0021 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承诺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

（4）技术响应文件；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叁佰零肆万柒仟肆佰伍拾玖元壹角壹分，¥3047459.11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乙方承担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2、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60%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45%。

6.3、项目完工验收(区级)合格后付至跟踪审计价的 80%。

6.4、竣工验收(市级)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

6.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6.6、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大路镇人民政府、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税号：

6.7、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帐号：32001757136052501159

第七条工程概况

7.1、建设规模、工程特征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2、本项目总工期为120日历天，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工程采购和分包范围

8.1 工程范围：2026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大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第九条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十条材料价格取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13.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2.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 500 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3.2.4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代表请假并得到批准。项目负责人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甲方或监理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不得同时离开现场。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成交乙方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7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监理、甲方书面批准的外出公务、培训、会务、不可抗力、系统信号故障情形，不计入缺勤考核，不扣违约金。

13.2.5 成交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施工全过程不得擅自脱岗、挂

名顶替，招标人、甲方及监理单位将常态化开展驻场考勤核查，未按要求履职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通用易管田系统实时刷脸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中标单位人员到岗主要依据）。上述人员离开现场请假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向甲方书面报备。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7 日或连续 5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现场施工管理机构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乙方限期更换。如成交乙方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经监理、甲方书面批准的外出公务、培训、会务、不可抗力、系统信号故障情形，不计入缺勤考核，不扣违约金。

13.2.6 成交乙方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成交乙方应配合甲方执行易管田系统管理要求。

13.2.7 成交乙方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13.2.8 甲方发现监理人、成交乙方应对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而没有实行的行为，监理人、成交乙方除应按要求整改外，成交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 元人民币/次。

13.2.9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13.3 同一违约行为不重复计取多项违约金；若同一行为触发多条违约条款，按违约金较高一档执行。

第十四条验收标准

14.1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4.2 按照本磋商文件中所含的采购需求和指标，并以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唯一标准进行验收。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完备、正确、满足用户的需求，是否达到预期；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4.3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评定合格标准。

第十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5.1 磋商报价应以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为基础作明细报价，乙方应认真进行现场勘测并认真核对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足或不明确等情况，各乙方应及时提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合同外增加的项目且原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根据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算出总价后，不可竞争费用不做调整，分项单价以最后报价与首轮报价的比例（均减去不可竞争费用）同比例下浮后执行，由监理、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纳入决算并在审计后结算，否则不予计量结算。成交并签订合同后甲方将不再承担采购范围内除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必须按采购要求或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施工，材料使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凡与本工程有关的主材、辅材（包括照明等等）和安装全部包含在内，除甲方明确提出需要工程调整或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材料（钢材、水泥、砂石、管材等）价格波动时以及政策性调整（税率、人工费、规费等）不调整合同价款。**

15.2 材料进场、垃圾外运时需注意对业主方道路、道板及绿化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恢复原样，相关维修费由乙方自理。

第十六条转让

16.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8.3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001414002519
地　址：	地　址：镇江市学府路 8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1-8537779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01757136052501159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